

#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齐子鑫、朱怡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228号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2020年一季报、半年报及三季报的收入、成本等存在分期不准确的问题，违反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二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时任董事长齐子鑫、时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朱怡然未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及齐子鑫、朱怡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的规范性、严谨性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提出的问题，并将以此为戒、吸取教训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，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的规范性、严谨性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

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31日